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主要係為規範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委託服務計畫案件各階段作業原則，迄今已辦理十五次修正。為使本作業要點能符合本署現況運作機制，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最新函示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爰辦理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高相似度計畫列入初審程序討論。(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一)
- 二、 為達資安要求，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之委託服務計畫，需依「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及將〈委託資訊服務附加條款〉納入契約辦理，故於招標文件製作階段之協會辦單位加入資訊室。(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一)
- 三、 為避免集中於特定廠商的委辦計畫，其相關的計畫資訊不容易被競爭者取得，而衍生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故於委託服務計畫書之「以往相關之研究/以前年度辦理情形」章節中，加註「應敘明相關計畫名稱」，使得於委辦計畫管理系統下載招標文件-委託服務說明書(資料內容係由系統自動帶入委託服務計畫書內容)時，其「以往相關之研究/以前年度辦理情形」內容即已標明相關計畫名稱，以供有意投標之廠商參考。(修正規定第八點附件五)
- 四、 於委託服務計畫書之「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章節中，加註計畫不分工作性質，工作內容若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需依「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辦理。(修正規定第八點附件五)
- 五、 參考工程會評選須知範例，修正評選評分表範本之備註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附件八)
- 六、 依據本署現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修正範本。(修正規定第二十點附件九)
- 七、 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之部分文字，改以委員立場敘述。(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附件十一)

八、 參考工程會評選會議紀錄範例及本署實際會議情形，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範本相關文字(含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附件十四)